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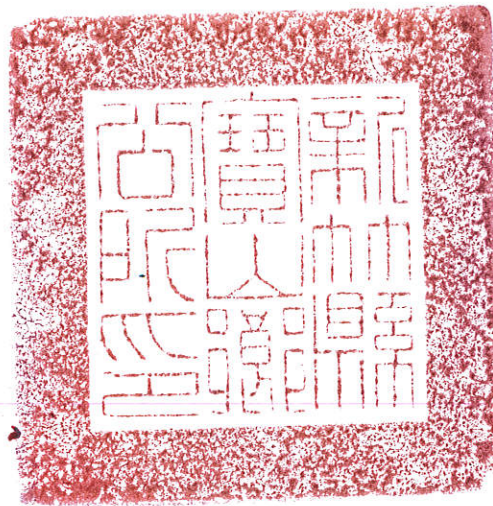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033000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計畫」範圍內
既存4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。
- 二、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助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擴建科學園區開發旨揭工程用地範圍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計畫」範圍內既存4座有（無）主墳墓（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724-4地號）。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
 - （一）請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認領墳墓，並檢具死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者與死亡者關係文件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，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證明後遷葬。
 - （二）另通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派員到場拍照（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606，張雅華），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發放遷葬補償費。
 - （三）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，視為無人認領之有（無）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嗣後如有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

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。

鄉長 邱 坤 楠

